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个
6. 除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2 年 11 月 22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2	院研究生会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2	院研究生会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2	院研究生会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2	院研究生会
5. 除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12	院研究生会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2	院研究生会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 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2	院研究生会

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建筑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文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基础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中国书法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是明确组织定位、界定组织职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基本准则。为指导和规范研究生会章程制定，推动研究生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据《中华全国研究生联合会章程》、《学联研究生会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研究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会章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

育的重要论述，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研究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条 研究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第五条 研究生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的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给学校，帮助有效解决。是党领导下的主要研究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五条 研究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全日制在册研究生均为研究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基本权利包括：

- （一）参加研究生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 （二）对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研究生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会员基本义务包括：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牢固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四）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五）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六） 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搞好本会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七） 服从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交给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九条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为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行使权力的最高机构，大会代表由各选举组织按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民主选举产生。大会代表必须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会会员。

第十条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职权包括：

（一） 制定或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一条 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院（系）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研究生社团，其中校、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研究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院（系）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研究生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研究生会的工作。其职权包括：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 监督研究生会章程实施；

(三) 听取、审议研究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 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五) 决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须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

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成员不超过 4 人，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其职权包括：

-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对研究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三）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 （四）决定聘任研究生会秘书长；
- （五）批准任免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办公室、文体部、权益部、学术部四个主要工作部门，各部门设负责人 2 名，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十五条 学院（系）研究生会属于校级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团组织、校级研究生会指导。校级研究生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院（系）研究生会工作及意见建议。完善校级研究生会对院（系）研究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基层组织由学院研究生会和班委会组成。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会是本会的学院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

织，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和校研究生会的指导。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院研究生行使权利的最高机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学院研究生会，分别为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分别受校研究生委员会、校研究生会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研究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由各学院研究生会制定。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会对班委会发挥直接指导作用。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由班级研究生选举产生，对全班研究生负责，接受班级团支部和学院研究生会的共同指导。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研究生，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任职第一个月为试用考核阶段，该阶段结束后通过研究生干部监督考核机制进行考核评议，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

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会（研究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4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4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7 人。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不超过 3 人。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研究生会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六章 会徽、会旗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会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以学校标志性建筑和代表广大研究生群体的“研”字为主体，体现了研究生会“精工”、“励学”、“忠诚”、“进取”的精神，最外圈的齿轮形状代表了我校军工背景和特色；环内上方是“西安工业大学”宋体文字，下方是“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英文大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会旗由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会徽及“西安工业大学”的中英文两部分组成，会徽位于会旗中央，中英文对齐置于会徽正下方。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会依照法律、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研究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研究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三十一条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会各级组织在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原则上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

第三十四条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经相应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党委审定后交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研究生会主席团	4	4名主席团成员协调分工，分别分管权益、学术、文体和办公室四个部门，轮值主席除负责分管部门工作外，需统筹协调研究生会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2	权益部	9	权益部以“全心全意服务全体同学”为宗旨，围绕“权益问题搜集、权益维护和权益落实”三个方面展开工作，为研究生提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3	学术部	9	外引内联，促进同学之间的学习交流。学术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关注最新学术动态，为同学们收集学术信息，组织开展讲座、报告会等学术活动。
4	文体部	9	文体部旨在丰富研究生课余生活，增强研究生身心素质。负责组织策划各类校园文体和联谊活动，丰富拓宽校园文化范围，调节紧张的科研生活，培育广大研究生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5	办公室	9	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生会日常管理和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完善研究生会各项制度；监督研究生会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研究生会责会务筹备组织、宣传工作；组织主持研究生会部门改革和考核工作。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1	雷帅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2	杨晓枫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1级		否
3	蒙柏辰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4	李秀芳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1级		否
5	李彦锋	共青团员	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1级		否
6	李靖筠	中共党员	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1级		否
7	何小龙	中共党员	文学院	2022级		否
8	胡佳	共青团员	光电信息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9	柴文钦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级		否
10	朱圣男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2级		否
11	梅雨荷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2级		否
12	任燕	中共党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1级		否
13	王洋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14	卢小静	中共党员	文学院	2022级		否
15	吴奔驰	共青团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16	权程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17	杜鸿霏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级		否
18	苏宇航	中共党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19	郭志诚	共青团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20	郭睿	共青团员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级		否
21	李星元	中共党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22	卢耀东	共青团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23	杨晶晶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2级		否
24	马蓓蕾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2级		否
25	文珊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级		否
26	朱鹏超	共青团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27	张云淞	中共党员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级		否
28	李澳	共青团员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29	赵瑶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级		否
30	胡益萌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级		否
31	王荣	共青团员	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2级		否
32	牛林	中共党员	文学院	2022级		否
33	王思瑞	中共预备党员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级		否
34	段瑜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35	李豪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36	王益清	中共预备党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37	周瀚竹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1级		否
38	张冲	共青团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否

39	杨洋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1 级		否
40	韩永贵	中共党员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级		否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的相关要求，强化“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工作宗旨，培养品学兼优、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研究生干部队伍，规范选拔和培养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的模范先锋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和谐有序开展，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聘用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竞聘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会干部。

（二）竞聘范围面向西安工业大学 2021、2022 级全体研究生，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干部、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均可参与竞聘。

（三）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进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较高的思想觉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有为广大

同学服务的意识和认真的工作态度。

(四)能够较为熟练地操作办公自动化软件。

(五)素质高，思想品德端正，有较强的社交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正确行使权力，以身作则，有全局观念，责任心强，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六)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突出，在校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西安工业大学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制定《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取差额选举方式产生。选举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大会选举组织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

(二)候选人由校团委、学院团委（直属团支部）和各级研究生会推荐或自荐方式产生，经校、院党团组织考察、审核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开展选举工作。

(三)根据工作需要，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应选名额为4名，正式候选人5名，差额率为20%。

(四)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到会代表超过应到

代表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时因故不能到会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与到代表对候选人可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时，可另选他人（身份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

（五）投票前，总监票人展示票箱，检查无误后封箱。投票时，按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须重新投票选举。

（六）清点选票后，由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和监督。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中，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 4 人视为有效票，多于 4 人视为无效票。

（七）由总监票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的半数为当选，当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则按得票多少顺序取足应选名额。

七、西安工业大学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1 月 19 日上午，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双创楼报告厅顺利召开，校团委副书记出席会议并致辞，38 名研究生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议程主要分为四项：

一、会议第一阶段：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二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第二阶段：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会委员会

委员；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会议第三阶段：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会议第四阶段：大会闭幕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1v_cjveopBqBhX2HiDkkA

会议现场照片：



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日 程安排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会议地点
11月18日 (18:00- 20:00)	预备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九届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4. 审议大会主席团名单 5. 审议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6. 审议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名单 7. 审议正式大会议程 	图书馆 报告厅
11月19日		全体代表与领导合影留念	经纬广场

<p>(8: 30- 10: 00)</p>	<p>正式会议 (一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会开幕，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致辞 3.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4.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二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5. 校党委领导讲话 	<p>双创楼 报告厅</p>
<p>大会休会，领导嘉宾离场</p>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会议地点
<p>11 月 19 日 (10: 10- 11: 40)</p>	<p>正式会议 (二阶段)</p>	<p>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2.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3.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p>双创楼 报告厅</p>

11月19日 (10:10- 11:40)	正式会议 (二阶段)	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1.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2.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 3.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图书馆第二会议室
11月19日 12:00	正式会议	大会闭幕	双创楼 报告厅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选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第二章 代表条件

- （一）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在册研究生。
- （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与各项规章制度。
-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责任

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四）与同学群体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同学的拥护与信任，乐于为同学们服务，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五）学习成绩优异，具备一定参政议政能力，能够较好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六）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任何校规校纪处分。

第三章 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陕西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校党委、省学联批准，确定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代会正式代表名额为 38 名，约占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另有列席代表若干。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研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兼顾代表性与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研究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详见附录 1），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其中，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过 30%。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校学院数量的 2

倍。

第四章 代表选举办法

（一）代表产生办法

研代会代表酝酿推荐工作，由校内各学院研究生会负责，共计 14 个选举单位。

（二）代表产生程序

1. 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选举单位组织研究生会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保证研究生参与的数量与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按照多于本选举单位选举代表名额 20% 的要求**，提出研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送至同级团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单位研究生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述名单需在本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交至研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2. 代表资格审查和批复

研代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的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3. 选举产生代表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批复后，各选举单位方可选举

正式代表，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参与正式代表选举的人员组成由各选举单位负责，名额分配应满足：**尽量覆盖学院所有班级团支部、其中校、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40%，女性代表不少于25%**。在此次选举结束后，产生的代表经本单位团组织同意后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3天公示，公示结束后，选举单位应及时将学院研究生代表登记名册（附件2）、学院研究生代表个人信息登记表（附件3）及学院研究生代表构成汇总表（附件4）交至研代会筹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三）代表选举细则

1. 代表正式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所有研究生会组织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一位代表在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选举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作无效票。

2.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如不同意的画“×”号，弃权的画

“△”。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每张选票上的赞成

票人数和另选人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所规定选举数，选票方为有效；超过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3. 研代会选票上盖有“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印章方为有效。

（四）代表选举结果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的有选举权的代表的半数（含半数），方可当选。若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的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进行再次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委员名额。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贯彻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履行好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职责，服务青年学生

成长成才，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级学生会述职评议会的组成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干部，本科生代表。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的组成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干部，研究生代表。

第三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大会每年一次，在第四季度召开。

第三章 评议内容

第四条 主要围绕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业情况，工作成效和纪律作风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地综合评议。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日常考评和总体考评。其中，日常考评的内容包括个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总体考评则是对学生骨干的总体服务效果和贡献程度进行考评。

第五条 述职评议等级分为代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六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述职评

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四章 评议结果

第七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4) 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5) 其他应当阐明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评议结果应用。评议结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评价、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入党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职尽责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牛迎宾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常玢超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省学联秘书处
邮箱 sqxzsxx1@163.com 反映